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0104执7322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住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东路56号。

负责人：蔡雪峰，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柯东辉，男，1969年10月10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新石中路167号6栋1单元402室。

被执行人：陈建玉，女，1970年12月5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新石中路167号6栋1单元402室。

被执行人：石家庄锐安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新华路以北清真寺街以东华泰家园12-A-9D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5750275919D。

法定代表人：柯东辉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与柯东辉、陈建玉、石家庄锐安机电工程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冀0104民初7763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并立案执行。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人向本院申请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柯东辉名下坐落于新华区新华路以北清真寺街以东华泰家园12-A-9D号不动产（不动产权证书号：330014109）。

本裁定立即执行。

执 行 员 辛 毅



书 记 员 王 梦 颖